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 02 民再 3 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章某，男，195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徐某(又名徐某)，男，1951 年 11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东阳市。

委托代理人金伟峰，上海市申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蒋某，女，1952 年 3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一审第三人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叶城路 925 号 T58。

法定代表人章某，董事长。

一审第三人上海某轮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叶城路 925 号 T44。

法定代表人章某，董事长。

申请再审人章某因与被申请人徐某、一审被告蒋某、一审第三人上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上海某轮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轮胎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2)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 890 号民事判决，

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4)沪高民一(民)申字第997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再审人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申请人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金伟峰、一审被告蒋某、一审第三人某生物公司和某轮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1年11月3日，徐某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徐某于2005年经案外人倪某介绍认识章某，其为某生物公司、某轮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章某、蒋某是夫妻关系。当时，章某欲在嘉定开办橡胶厂，因缺乏资金而向徐某提出借款，同时允诺由徐某承接该厂房建设工程。徐某同意后，于2005年4月26日、5月18日，以其个人资金通过金华盛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公司”)向某轮胎公司分别开具人民币3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30万元的支票各一张，上述2张支票均由某轮胎公司员工张某所提取。2005年8月25日，徐某向某生物公司出借10万元，同年9月27日，章某以缺少资金为由又向徐某提出借款，徐某以现金形式借给章某名下的某生物公司6万元，同年11月6日，章某再次向徐某借款20万元，上述3笔借款均由某生物公司出具借条，经手人均为张某。徐某在催讨借款过程中，与章某协商一致，催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为4万元。2007年1月10日，章某在江苏淮安出具“借款归还说明”一份，徐某认为约定不明确，又于同日要求章某再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公司借款转为其个人借款，由其个人归还。2007年12月，

章某在“借款归还说明”下方添加了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的表述，但事后证实该地址不存在。2009年11月30日，徐某就本案系争200万元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因管辖问题法院未予受理，同年12月3日，徐某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徐某考虑到执行风险而于2010年5月11日申请撤诉。现章某至今未归还任何借款，故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章某、蒋某：一、归还借款196万元；二、支付因借款所发生的费用4万元；诉讼费由章某、蒋某承担。

章某辩称，不同意徐某的诉讼请求。虽然章某为某轮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但实际由总经理张某运作。2005年4月26日，徐某等人与某轮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向某轮胎公司购买技术、材料和设备，交易额为200万元，但后来徐某放弃了安全轮胎项目的开发。事后张某告诉章某，徐某的200万元已用于章某公司的厂房建设，且章某也的确看到厂房建起来了，故出具了委托书将200万元借款认可下来。但徐某提供的三份借据，仅认可其中2005年8月25日金额为10万元的借据为章某本人所签，另外2张金额分别为20万元及6万元的借条，虽公司印章及个人印章为真实的，但内容均不真实。对金额为30万元、130万元的进账单及支票底根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相应款项已进账。2006年4月12日，徐某提出将该200万元作为章某任法定代表人的山东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占公司20%股份，章某同意且已形成股东决议。2007年1月10日早晨，徐某带了8、9人到山东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章某殴打并绑架至淮安某工程队拘禁了2天，以威胁生命为由，逼迫章某抄写

徐某事先所拟好的内容为将公司债务转为个人债务的字条。2007年1月13日，章某被徐某送回公司后至济南市长清区分局刑警大队一分队报警，但章某知因事发地为淮安，应至淮安报警，故只在济南做了备案而未立案。后徐某等人通过电话告诉章某当时出具的字条已经撕毁，且章某也未有相关证据证明被徐某等人绑架，故未再去报案。本案系争借款所涉及的字条是在被逼迫的情况下出具，故不应由个人承担责任，且是徐某过错导致原合同未履行，与第三人无关，故也不应由第三人承担还款责任，况且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故不同意徐某的诉讼请求。

蒋某辩称，与章某于1975年结婚，婚姻关系存续至今。其辩称意见与章某一致。

某生物公司、某轮胎公司共同述称，其意见同章某。

审理中，徐某对《租赁协议书》及《股东决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上述协议、决议均未实际履行。

一审法院认定，徐某因做生意而与任某生物公司、某轮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章某相识，章某、蒋某为夫妻关系。徐某称章某以办厂缺乏资金为由向其提出借款，2005年4月27日、5月23日，徐某通过盛德公司分别转入某轮胎公司300,000元、1,300,000元。2005年8月25日，某生物公司向徐某出具“借据”一份，金额为100,000元，约定于2005年11月30日前归还。2005年9月27日，某生物公司又出具“借款”一份，金额为60,000元，亦约定于2005年11月底之前归还。2005年11月6日，某生物公司出具金额为200,000元的“借款”一份，约定于2005年12

月归还。2006 年 4 月 3 日，某轮胎公司及某生物公司共同出具“委托书”一份，载明：“我公司在去年向徐某先生私人借款贰佰万元整，……徐某先生同意我公司借款归还期延续到6月30日前全部借款本息还清……”，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章某在落款处签名并加盖了某生物公司的印章。2007 年 1 月 10 日，章某出具“关于徐某借款归还说明”一份，嗣后又在该“归还说明”下方添加：“以上 2 条若不能实施.本人原(愿)拿在上海的房产作抵押.保证.(上海宁夏路××弄××号××室).....”并署名。2007 年 1 月 10 日，章某还出具“承诺书(还款计划)”一份，载明：“徐某先生曾借给我公司共计贰佰万整今我本人承诺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前如数归还，该笔借款从今日起作我个人借款，由我本人负责归还，以我个人名下财产作保证.章某 2007.1.10”。2009 年 11 月 30 日，徐某通过特快专递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邮寄涉及本案系争款项的起诉材料，后于12月3日，徐某称因管辖问题而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同一事实分两案起诉，后因本案章某拒不到庭，徐某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分别出具裁定书准许徐某撤回对两案起诉。2010 年 6 月 30 日，盛德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确认其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5月23日转账到某轮胎公司的160万元属于徐某个人的资金。现徐某因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讼至法院，请求判令章某归还其借款 1,960,000 元，并支付其因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40,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根据盛德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认定本案系争款中的 1,600,000 元资金实际出资方为徐某个人，另根据2006年4月3日章某出具的委托书，并结合支票底根、

进账单等证据，法院确认徐某与第三人某轮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根据第三人某生物公司出具的借据、借款凭证，并结合委托书，法院确认某生物公司向徐某借款 360,000 元。对 40,000 元，徐某解释属因催讨借款而发生的费用，亦属合理，且有委托书相印证，法院予以确认。后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向徐某出具承诺书及“归还说明”，约定将上述两公司的债务作为其个人债务，由其个人负责偿还。庭审中，徐某对此予以认可，并表示不再要求第三人某轮胎公司和某生物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现徐某要求章某归还上述款项，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至于章某辩称上述承诺书及“归还说明”系在遭受胁迫情况下出具，对此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故法院不予采信。对徐某要求蒋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案系争债务虽形成于章某、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债务系来源于第三人的债务转移，现徐某未有相应证据证明章某、蒋某有共同举债之合意，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对徐某要求蒋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之主张，法院难予支持。章某辩称本案已过诉讼时效，但根据徐某提供的相关证据，本案曾发生时效中断，现徐某提起的主张尚在诉讼时效期间，故对章某该辩称不予采信。一审法院据此判决：一、章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徐某借款 1,960,000 元；二、章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某因上述借款而发生的费用 40,000 元；三、对徐某之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章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所涉的几份借据都是徐某伪造的，借款事实没有发生过；2、200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书及“归还说明”都是其被绑架胁迫后所写的；

3、委托书中所写向徐某借200万元系徐某派来的人让其这样写的。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徐某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徐某辩称，章某的上诉请求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

本院二审认为，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本案系争的债务200万元，包括了由章某任法定代表人的某轮胎公司向徐某个人的借款160万元和同样由章某任法定代表人的某生物公司向徐某个人的借款36万元，另4万元，徐某解释属因催讨借款而发生的费用。上述事实的存在，由盛德公司的情况说明、章某签字的委托书及相关的单据凭证佐证，徐某与某轮胎公司及徐某与某生物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因催讨借款而发生4万元的费用亦存在，应予以确认。章某辩称本案所涉的几份借据均系徐某伪造，不存在借款事实，但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不予采信。2007年1月10日，章某向徐某出具承诺书及“归还说明”，约定将上述两公司的债务及费用作为其个人债务，由其个人负责偿还，应视为债务的转移。徐某对此予以认可，并在庭审中表示不再要求第三人某轮胎公司和某生物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现徐某要求章某归还上述款项，于法有据，依法予以支持。章某辩称上述承诺书及“归还说明”系在遭受胁迫情况下出具。对此，徐

某予以否认，章某在二审中提供的证据均为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故亦难以采信。一审法院据此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章某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不予采信。其上诉请求，也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章某负担。

本案再审中章某称，徐某与章某个人，以及与某轮胎公司、某生物公司之间都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徐某和某轮胎公司之间确实有经济往来，是商业交易，不存在借款。徐某通过非法拘禁的犯罪行为胁迫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了承诺书及“归还说明”，承诺书及“归还说明”上的内容不是章某真实意思表达，这些书证是通过违法方式得到的，为无效。徐某涉嫌非法拘禁犯罪案已由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某等构成非法拘禁罪。徐某等人上诉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济刑一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所以本案应该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徐某辩称，其与某轮胎公司、某生物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章某债务转移的承诺有效。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承诺书及“归还说明”时，并没有受到胁迫。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济刑一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是错案，徐某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刑事判决后，徐某向山东省高级人民高院提出了再审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高院已予以受理。在刑事案件是否再审还没有结论前，不应推翻本案

原一审、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

蒋某、某轮胎公司、某生物公司述称，同意章某的意见。

本院再审查明，2013 年 3 月 13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徐某等涉嫌犯非法拘禁罪，提起公诉。2013 年 5 月 13 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长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某等构成非法拘禁罪。徐某等人上诉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济刑一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在查明犯罪事实中认定，徐某等与章某在江苏淮安市共同经营公司产生经济纠纷，徐某等遂商议将章某带到淮安市解决问题。2007 年 1 月 10 日早晨，徐某等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山东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章某强行带至江苏省淮安市，威胁章某写欠条等，晚上章某住在淮安宾馆被看管。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承诺书及“归还说明”是在非法拘禁期间内形成。

原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属实，本院再审予以认定。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徐某以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提供的关键证据是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的承诺书及“归还说明”。现有另案生效刑事判决认定徐某等构成非法拘禁罪，且认定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承诺书及“归还说明”是在非法拘禁期间内形成。故本院对章某在再审中称其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承诺书及“归还说明”时受到徐某胁迫的意见予以采信，本院认定章某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书写的承诺书及“归还说明”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无效，不构成债务转移。本院对徐某以债务转移为由请求判令章某归还其借款 1,960,000 元，并支付其

因借款所发生的费用40,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因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故本院再审予以改判。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2)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890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1)普民一(民)初字第7171号民事判决；

二、对徐某请求章某、蒋某归还借款人民币196万元以及支付因借款所发生的费用人民币4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800元，均由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顾文怡

审　判　员　　王怡红

审　判　员　　王疆中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婷婷